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二. 收到的成员国的答复 .....		2
澳大利亚 .....	1-10	2

---

\* 本文件根据 2006 年 1 月 27 日以后收到的成员国的答复编写。



## 二. 收到的成员国的答复

澳大利亚

[原文：英文]

### 1. 引言

1. 本文件旨在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澳大利亚 1998 年《空间活动法》（以下称“《空间法》”）相关条款的历史和现状。

### 2. 要点概要

2. (a) 澳大利亚国内法中没有“外层空间”的定义，澳大利亚认识到，关于该词，国际上也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或划界；

(b) 《空间法》对于从澳大利亚发射或返回澳大利亚的空间物体，以及澳大利亚国民在澳大利亚以外发射的空间物体作了规定；

(c) 2002 年修正以后，《空间法》适用于发生或预期发生在 100 公里以上高空的空间活动；

(d) 该修正案进一步确定了《空间法》的适用范围和该法规定的各项活动；

(e) 《空间法》确定了 100 公里的高空，这并不意味着澳大利亚试图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

(f) 澳大利亚迄今为止尚未收到国际上特别针对经修正的《空间法》中所确定的 100 公里高空的任何反馈信息。

### 3. 《空间法》的范围

3. 《空间法》对于从澳大利亚发射和返回澳大利亚的空间物体以及澳大利亚国民在澳大利亚以外发射的空间物体作了规定。《空间法》使国内立法确立了澳大利亚根据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承担的某些义务。

### 4. 《空间法》和“外层空间”

4. 《空间法》于 1998 年颁布时，适用于发生或计划发生在“外层空间”中的活动。澳大利亚国内法中没有“外层空间”的定义，澳大利亚认识到，关于该词，国际上也没有公认的定义或划界。由于国内和国际上都缺乏一致认可的定义，因此澳大利亚《空间法》的生效范围及其规定的活动有些不确定性。

## 5. 修正后的《空间法》适用于 100 公里以上的高空

5. 澳大利亚于 2001 年和 2002 年修正了《空间法》。2002 年的修正案除其他外，对于《空间法》的适用范围及其规定的活动给出了更大的法律确定性。澳大利亚修正了《空间法》的某些条款，将“外层空间”一词替换为“距离平均海平面 100 公里以上的区域”。因此，《空间法》目前适用于发生在或预期发生在 100 公里高空以上的空间活动。

6. 经 2002 年修正之后，《空间法》只在具体提到国际协定，如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时，才使用“外层空间”一词。《空间法》仍然没有给出“外层空间”的定义，澳大利亚的其他立法也是如此。100 公里高空实际上明确了《空间法》的适用范围。但 100 公里高空并不意味着澳大利亚试图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

7. 下文列出了 2002 年修订的《空间法》相关条款。为便于识别，在 2002 年修正案中插入的《空间法》案文用下划线表示：

(1) 第 8 条，“发射”的定义：“**发射空间物体指将物体发射到或试图发射到距离平均海平面 100 公里以上的区域**”；

(2) 第 8 条，“运载火箭”的定义：“**运载火箭指可以将有效载荷送入距离平均海平面 100 公里以上的区域或从该区域送回的装置**”；

(3) 第 8 条，“返回”的定义：“**返回空间物体是指将或者试图将空间物体从距离平均海平面 100 公里以上的区域返回地面**”；

(4) 第 8 条，“空间物体”的定义：“**空间物体指由下列部分组成的物体：**

“(a) 运载火箭；和

“(b) 运载火箭拟送入距离平均海平面 100 公里以上的区域或从该区域送回的有效载荷（如有的话）；

或者该物体的任何部分，在下列情况下也不例外：

“(c) 该部分只是在朝向或者离开距离平均海平面 100 公里以上的区域的途中运行了一定的路程；或者

“(d) 该部分是在发射后从运载火箭的一个或多个有效载荷中分离产生的；”

(5) 对第 26(2)款和第 42 款的说明：“……返回的空间物体不一定是所发射的空间物体。例如，运载火箭可能会把一个有效载荷送入距离平均海平面 100 公里以上的区域，而返回时并未运载该有效载荷，或者甚至在距离平均海平面 100 公里以上的区域收集到一个不同的有效载荷并将其运回地面。”

8. 《空间法》现行版本的全文可在互联网上查阅（<http://www.comlaw.gov.au/comlaw/management.nsf/lookupindexpagesbyid/IP200401851?OpenDocument>）。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提供了关于 2002 年对《空间法》所作的具体修改和每一处修改的理由的更多信息（可在互联网上查阅：<http://www.comlaw.gov.au/ComLaw/>

Legislation/Bills1.nsf/bills/bytitle/AE0A850D95E7667ACA256F7200243200?OpenDocument&VIEWCAT=attachment&COUNT=999&START=1)。该解释性备忘录是澳大利亚议会修正《空间法》时所审议的一组文件的一部分。

9. 关于澳大利亚的空间参与情况，可通过澳大利亚政府的空间门户网站（<http://www.industry.gov.au/space>）实现更多链接。

## 6. 国际上对《空间法》的反馈情况

10. 自 2002 年修订《空间法》以来，澳大利亚对国际上要求提供《空间法》一般信息的请求（如可能正在审查其各自的国内空间法的海外政府所提出的请求）作出了答复。迄今为止，澳大利亚还没有收到国际上特别针对《空间法》所适用的 100 公里高空而提供的任何反馈信息。